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5 楼多功能宴会 B 厅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 13:30 在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5 楼多功能宴会 B 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余明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 15:00 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 553,73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5%。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5 人，代表股数 545,058,684 股，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 24 名，代表股数 8,671,661 股。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682,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77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的议案及其议项之表决结果如下：

1. 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未通过 2.1 交易对方

未通过 2.2 交易标的

未通过 2.3 交易价格

未通过 2.4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未通过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未通过 2.4.2 发行方式

未通过 2.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未通过 2.4.4 发行数量

未通过 2.4.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未通过 2.4.6 锁定期安排

未通过 2.4.7 上市地点

未通过 2.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未通过 2.5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变化的归属

未通过 2.6 人员安排

未通过 2.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未通过 2.8 违约责任

未通过 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3. 未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赞成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未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未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 未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未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苗 颖 莉

刘 伟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